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17〕1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引进配套平台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引进配套平台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4月24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人才引进配套平台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电人〔2016〕21号），为规范人才引进配套平台建设经费（下称“配套平台经费”）的管理和用途，充分发挥配套平台建设经费在学校学科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本配套平台经费是指依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由学校与引进人才在引进人才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金额、用于引进人才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二、经费管理

配套平台经费按平台立项建设方式管理，人事处负责下拨经费，财务处负责立项，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经费管理与监督。配套平台经费自引进人才正式报到之日起，使用期限为三年，逾期未用完的经费额度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予以收回。

三、经费用途

配套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引进人才从事学科方向相关的科学研究需要，对引进人才所在学科的实验室和文献信息中心建设形成补充。理工类学科主要用于购置拟重点突破的学科方向、研究领域所必需、并能提升实验室整体水平的关键仪器设备；人文

社科类学科主要用于购置重点图书资料、情报信息网络建设的部分设备。具体开支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维修、维护及运行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三）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高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五）图书购置费、专用软件购买及必要的实验室、文献信息中心环境改造费用。

四、经费使用程序

（一）人事处依据引进人才服务协议划拨人才引进配套平台建设费。

(二) 财务处依据本办法的经费用途和人事处经费下拨单为引进人才立项。

(三) 引进人才依据服务协议约定金额向所在学院一次性提出拟购置仪器设备需求并填写《人才引进配套平台立项建设任务书》，所在学院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任务书建设内容、目标对拟购置仪器设备进行讨论。

(四) 学科建设办公室委托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讨论通过的仪器设备进行采购论证，并全程参与、监督论证过程，论证结果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五) 引进人才根据学校仪器设备采购规定购置已通过专家论证的仪器设备，待国有资产管理处验收后，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销购置经费，经费超过一定额度需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报销。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